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发出，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4日